# 最新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优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9-02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一**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有关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约定工艺要求：

第二条：承包内容，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内容及工程造价

1. 承包内容：

2. 工程总造价：3. 其它约定事项：

二、承包方式：

第三条：工期

1.工程预计日竣工。有效期 天。

2.如遇下列情况，可合理顺延工期：

(1)因为甲方原因——如施工手续不全等冈素或现场条件不具备;

(3)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顺延;

(4)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

(5)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因素;

第四条：图纸设计

甲方设计的工程，签约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二套，土建平面图、剖面图各一份。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搞好开前施工现场路通，电通、场地平整、拆除高空障碍。

2、解决四邻相关以及外界干涉施工的问题，并办妥一切准建手续和负责组织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

3、提供施工电源，容量a，电费由甲方承担，电源线接到施工现场。根据现场条件提供住宿。不收住宿、水、电费。

4、选派施工现场代表同志，负责施工现场的签证、盖章及日常事务。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进场后，应遵守甲方工地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2、把好质量关、技术关、确保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3、乙方人员进场后，应遵守甲方工地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施工场地要整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5、选派施工代表同志，负责施工现场的签证、盖章及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设计变更及工程质量

1、若工程在施工中有设计变更，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延顺。

2、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施工，根据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施工。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到位合同不生效。

2、，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度款。

3、，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度款。

4、工程竣工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计元。

5、甲方应严格安装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时付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相应顺延，如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撤出工器具设备、人员。

第九条：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安全配套设施乙方自备、且费用自理，甲方不在承担费用。

2、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份，以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交生效，到工程完工及工程款全部付清后终止。

第十二条：未尽带宜，由双方另作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如争议，双方协商处理或由有关部门解决。

附则：

发包方： 承包方：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二**

建设工程承包

合同

，亦称基本建设承揽合同，那么工程建设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发包人(全称)：大连铭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大连金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铭毅房地产开发大连新视界·铭城项目由承包方总承包管理。工程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采暖、消防、燃气、机电安装、景观园林及外管网等全部内容。如上水，燃气、机电安装等专业工程，需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专业承包商后，纳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总承包施工范围，承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费，费率为工程造价的3%。凡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其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合同承包人。

结算方式如下

1、本工程结算执行20xx辽宁省定额，材料及人工费均执行施工期间大连市造价信息网网刊价。

2、本工程为总承包形式，如发包人将专业施工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收取总承包管理费费率为3%。

3、如本工程需承包方垫资施工，发包方给予垫付工程款利率，按月息0.8%计算。

本框架协议一式六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20xx年9月\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0xx年9月\_\_\_\_\_\_\_\_\_\_ 日期：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有关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约定工艺要求：

第二条：承包内容，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内容及工程造价

1. 承包内容：

2. 工程总造价：3. 其它约定事项：二、承包方式：

第三条：工期

1.工程预计日竣工。有效期 天。

2.如遇下列情况，可合理顺延工期：

(1)因为甲方原因——如施工手续不全等冈素或现场条件不具备;

(3)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顺延;

(4)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

(5)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因素;

第四条：图纸设计

甲方设计的工程，签约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二套，土建平面图、剖面图各一份。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搞好开前施工现场路通，电通、场地平整、拆除高空障碍。

2、解决四邻相关以及外界干涉施工的问题，并办妥一切准建手续和负责组织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

3、提供施工电源，容量a，电费由甲方承担，电源线接到施工现场。根据现场条件提供住宿。不收住宿、水、电费。

4、选派施工现场代表同志，负责施工现场的签证、盖章及日常事务。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进场后，应遵守甲方工地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2、把好质量关、技术关、确保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3、乙方人员进场后，应遵守甲方工地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施工场地要整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5、选派施工代表同志，负责施工现场的签证、盖章及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设计变更及工程质量

1、若工程在施工中有设计变更，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延顺。

2、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施工，根据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施工。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到位合同不生效。

2、，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度款。

3、，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度款。

4、工程竣工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计元。

5、甲方应严格安装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时付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相应顺延，如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撤出工器具设备、人员。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三**

六、工程地点：

七、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以施工设计图设计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及时提出并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未及时提出整改等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整个

合同

表述的“及时”：为3小时以内)。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九、不可抗力因素约定：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包括因治安环境恶劣、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停电停水、交通受阻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4、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5、其他因甲方造成的原因。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六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在三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

十、付款方式

(一)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按进度付款，按每完成20个百分点为付款单元。最后10%的工程在竣工前付5%的工程款，余下的5%为质保金。

(三)如有追加工程或甲方提出变更设计、更换材料等带来的成本增加及款项。适用于本(一)、(二)条款。

金。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质保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质保并支付质保金。

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质保期间，因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如因极端天气范围内的大风、暴雨、雪灾、洪水、地震、地质变化及人为原因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不由乙方负责。

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质保金和退还乙方。

(五)工程验收结束后，除扣除工程总额5%的质保金外，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

十一、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3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当日给出验收意见。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份单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

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将视为通过验收。

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工程未通过验收，引起争议时，请求第三方验收。

十二、验收标准

本工程以甲方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指派人员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工程的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综合协调施工环境、行业主管部门关系、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等。

2、负责对乙方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如有异议及时向乙方提出。

3、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5、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申请后3天内组织验收。

6、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设计图施工，指标符合工程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科学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

4、竣工资料应满足行业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6、乙方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管理。甲方监理实行事前监理、过程监理，禁止事后监理。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

(二)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

(三)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并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工人误工、机械、材料等损失。

(四)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

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三)如果甲方未按合同付款，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期限达到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四)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且延期的期限达到6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1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地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七、安全施工

(一)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程开工前，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若乙方不予办理，甲方经乙方同意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相关保险机构人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四)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属工程造价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工程造价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五)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按措施费用。

(六)由于责任方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责任方承担损失。

(七)承包人机械设备自然损坏及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八)工程所需清理等费用，属于工程总造价的，由乙方承担，不属于总造价的，由甲方承担。

(九)属于甲方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十)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提出处臵方案，甲方收到处臵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十一)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二)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三)双方签订《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合同》，规范双方的安全责任，该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二十、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有附件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身 份 证： 身 份 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甲方相关人员签字：

姓 名：

身份证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四**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有关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约定工艺要求：

一）承包内容及工程造价

1.承包内容：

2.工程总造价：

3.其它约定事项：

二）承包方式：

1.工程预计日竣工。有效期天。

2.如遇下列情况，可合理顺延工期：

(1)因为甲方原因——如施工手续不全等冈素或现场条件不具备;

(3)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顺延;

(4)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

(5)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因素;

甲方设计的工程，签约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二套，土建平面图、剖面图各一份。

1、负责搞好开前施工现场路通，电通、场地平整、拆除高空障碍。

2、解决四邻相关以及外界干涉施工的问题，并办妥一切准建手续和负责组织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

3、提供施工电源，容量a，电费由甲方承担，电源线接到施工现场。根据现场条件提供住宿。不收住宿、水、电费。

4、选派施工现场代表同志，负责施工现场的签证、盖章及日常事务。

1、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进场后，应遵守甲方工地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2、把好质量关、技术关、确保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3、乙方人员进场后，应遵守甲方工地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施工场地要整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5、选派施工代表同志，负责施工现场的签证、盖章及日常事务工作。

1、若工程在施工中有设计变更，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延顺。

2、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施工，根据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施工。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到位合同不生效。

2、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度款。

3、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计度款。

4、工程竣工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计元。

5、甲方应严格安装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时付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相应顺延，如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撤出工器具设备、人员。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安全配套设施乙方自备、且费用自理，甲方不在承担费用。

2、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如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份，以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交生效，到工程完工及工程款全部付清后终止。

合同如争议，双方协商处理或由有关部门解决。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五**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内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和使用设备材料应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必须达到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一)甲方

协助乙方办理好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二)乙方

1.根据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2.乙方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场地及本工程建筑物周围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并为施工人员做好人身保险。若乙方在施工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

2.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经济责任。

按照本工程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款项支付方式：整体完工且合格支付80%工程款，余下工程款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贯彻落实\_\_\_\_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_\_\_\_至\_\_\_\_高速公路建设的指示，根据《\_\_\_\_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计委等部门关于\_\_\_\_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就\_\_\_\_至\_\_\_\_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等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基本内容

\_\_\_\_至\_\_\_\_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在乙方辖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和工程建设期间沿线治安工作及协调工作。

第二条甲方义务

1.负责全面配合乙方开展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并配合解决征地拆迁工作中涉及到的与省相关部门的协商事宜。

2.负责提供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所需要的公路用地定界图等有关文件资料。

3.为了使乙方更好地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搞好治安工作和协调工作，向乙方支付征地拆迁等工作劳务费。

征地拆迁劳务费实行总包干的办法，按实际发生用地亩数(\_\_\_\_元每亩)计算。

共余款项，根据工作进度，由双方协商支付。

5.保证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按时到位，同时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使用情况。

6.根据\_\_\_\_省人民政府统一补偿标准，将各种费用补偿的总额按工作进度分期预付给乙方负责征地拆迁工作机构。

待征地拆迁资料全部移交并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按照实际征地面积、地类及拆迁类别与乙方结算。

7.负责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对施工单位未能按原标准给予恢复的，由其按有关规定支付复垦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成立征拆迁领导小组和征地拆迁工作机构：领导本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工程沿线的治安工作、协调工作。

确保交付施工的用地权属清楚、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手续完备。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干扰、阻工现象，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负责工程在本辖区内，征地红线内土地的地类划分，权属调查及确认、听证，土地丈量核实，造册登记、补偿分配，组织编制所有资料的上报以及办证，整理征地拆迁竣工资料。

乙方应保证土地丈量的结果必须真实可靠，如测量结果与初设数量相差\_\_\_\_%以上(含\_\_\_\_%)时，应重新核实。

3.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房屋、坟墓等丈量，分类权属登记及拆迁房屋的回建工作，协助甲方办好电力、电讯、有线广播电视的线路和自来水设施的拆迁等工作。

4.负责施工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协调督促临时用地的复垦和交回工作。

在施工中需征(租)零星土地时，自施工单位提出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丈量登记并交付使用。

此类临时用地租金及有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5.按省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及时准确将补偿资金兑付到被征地拆迁的单位和个人。

6.本工程依法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使用。

自觉接受、配合省交通厅，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四条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时间要求

依法及时支付各类补偿费用，并完善各项手续，进行财务决算并将公路用地全部交付甲方施工建设使用。

第五条违约处理

1.如因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实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的征地拆迁劳务费。

2.如因乙方的违约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应全数退还甲方已付的征地劳务费。

第六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七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附则

1.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

\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

\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七**

1、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的施工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如乙方未按约定派人保修，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结算，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八**

承包人(全称)：大连金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铭毅房地产开发大连新视界·铭城项目由承包方总承包管理。工程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采暖、消防、燃气、机电安装、景观园林及外管网等全部内容。如上水，燃气、机电安装等专业工程，需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专业承包商后，纳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总承包施工范围，承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费，费率为工程造价的3%。凡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其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合同承包人。

结算方式如下

1、本工程结算执行20xx辽宁省定额，材料及人工费均执行施工期间大连市造价信息网网刊价。

2、本工程为总承包形式，如发包人将专业施工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收取总承包管理费费率为3%。

3、如本工程需承包方垫资施工，发包方给予垫付工程款利率，按月息0.8%计算。

本框架协议一式六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20xx年9月\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0xx年9月\_\_\_\_\_\_\_\_\_\_ 日期：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九**

1、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合同顺利实施。

2、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协调乙方与其它单位的工作配合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3、甲方现场代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科学管理，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工作，接受监理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2、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图要求组织材料、精心施工，合理安排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3、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治安条例，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施工。

5、乙方现场代表：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十**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依山星苑7#楼平基工程

工程地点：市检察院后面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该工程的场地平基土石方工程的开挖及破碎(由于地理条件特殊，土石方工程在施工当中，不能采用爆破方式施工，只能采取机械破碎或人工处理的办法);保证该工程以后能达到施工条件，以及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发包方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土石方综合价每立方为300元，大写：叁佰元，全石头每立方叁百叁拾元。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方进场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由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作为材料费，工程余款甲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后15日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1、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单价：

2、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中途退场，如果自动不干，要求自动退场，发包人不予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并且在承包人不愿意施工后一天内必须全部清场，搬出所有自己所有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具、用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如果不搬出施工场地，产生如工期延误、建设单位的罚款等后果一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七、工程质量用及施工要求

1、承包人要严格遵照发包人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杜绝一切违章作业。

2、施工期间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不能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刑事责任。

3、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责任由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不再负责，并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经承、发包双方签字后生效，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工完帐清自动换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十一**

1、本工程项目的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为准，现场施工合同总工期为天。

2、因下列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监理方及项目鉴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属于安装工程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无法施工而影响进度的;

(3)天气变化、不可抗力及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如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一天罚款两仟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国家住建局篇十二**

甲方(发包方)：

甲 方 代 表：

乙方(承包方)：

乙 方 代 表：

监 理 方：

监 理 方 代 表：

设 计 方：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内容：

三：工程价款：

未计算;未计算的工程由甲乙双方另行预算后实施。土方工程没有考虑多余土方外运，土方类别按三类土方计算。(注：水泥地面上的非金属聚氨酯耐磨材料由于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和材料暂不实施，重新预算后实施，扣除水泥地平面积以上的20元每平方米的造价。)地基超深部分据实计算。施工所涉及用电用水由甲方负责。

四、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五、工程图纸：由甲方提供，乙方用于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六、工程地点：

七、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以施工设计图设计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及时提出并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未及时提出整改等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整个合同表述的“及时”：为3小时以内)。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九、不可抗力因素约定：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包括因治安环境恶劣、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停电停水、交通受阻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4、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5、其他因甲方造成的原因。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六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在三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

十、付款方式

(一)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按进度付款，按每完成20个百分点为付款单元。最后10%的工程在竣工前付5%的工程款，余下的5%为质保金。

(三)如有追加工程或甲方提出变更设计、更换材料等带来的成本增加及款项。适用于本(一)、(二)条款。

金。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质保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质保并支付质保金。

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质保期间，因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如因极端天气范围内的大风、暴雨、雪灾、洪水、地震、地质变化及人为原因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不由乙方负责。

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质保金和退还乙方。

(五)工程验收结束后，除扣除工程总额5%的质保金外，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

十一、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3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当日给出验收意见。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份单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

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将视为通过验收。

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工程未通过验收，引起争议时，请求第三方验收。

十二、验收标准

本工程以甲方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指派人员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工程的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综合协调施工环境、行业主管部门关系、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等。

2、负责对乙方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如有异议及时向乙方提出。

3、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5、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申请后3天内组织验收。

6、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设计图施工，指标符合工程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科学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

4、竣工资料应满足行业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6、乙方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管理。甲方监理实行事前监理、过程监理，禁止事后监理。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

(二)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

(三)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并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工人误工、机械、材料等损失。

(四)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

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三)如果甲方未按合同付款，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期限达到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四)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且延期的期限达到6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1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地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七、安全施工

(一)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程开工前，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若乙方不予办理，甲方经乙方同意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相关保险机构人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四)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属工程造价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工程造价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五)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按措施费用。

(六)由于责任方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责任方承担损失。

(七)承包人机械设备自然损坏及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八)工程所需清理等费用，属于工程总造价的，由乙方承担，不属于总造价的，由甲方承担。

(九)属于甲方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十)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提出处臵方案，甲方收到处臵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十一)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二)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三)双方签订《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合同》，规范双方的安全责任，该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二十、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有附件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身 份 证： 身 份 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甲方相关人员签字：

姓 名：

身份证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